

高政字〔2020〕18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事项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做好交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事项承接后的组织实施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